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实施部分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

(2020年6月1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公布)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赋予海口江东新区更大的自主发展权，加快新区建设步伐，根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管理体制的决定》规定，现决定依法将11个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的42项有关管理权限（附后）授权给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开展独立审批。

一、本决定适用于海口江东新区范围。

二、本决定授权实施的市级管理权限事项，原实施机关应当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放管结合；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应当周密组织，落实责任，建立有效的承接机制，做到规范有序，确保严格依法行使职权。

三、在海口江东新区范围内，本决定实施前已下放给美兰区人民政府实施的市级管理权限事项，统一由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负责实施，美兰区人民政府不再实施。

四、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政府授权海口江东新区实施的 的市级管理权限事项（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发改委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5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6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资规局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限于市级项目立项
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9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10	规划条件核实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1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	市住建局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海口市人民政府规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1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15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16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1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1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1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核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1	民用建筑人防工程报废、拆除的审批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务局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海口市人民政府规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2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市政局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设施审核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30	对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管网相连接标准提出意见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31	城市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32	环境影响报告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33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34	特殊时段施工作业许可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3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36	集体林木流转审批（100公顷以下）	市林业局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37	集体林地流转审批（100公顷以下）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38	除省属国营林场以外林木采伐许可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39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海口市人民政府规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40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4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园林环卫局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42	引进人才住房补贴核发	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